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2年04月03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不配息 B類型：月配/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 【 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澳門、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大陸地區、蒙古、印度、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所在國家或地區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以及有價證券。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主要部份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

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本指數之成分債券涵蓋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債券，自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債券中依據「剩餘到期日」、「在外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標準篩選出符合標準之政府債券，同時輔以基本面因子來評估各別國家債券總合占指數之權重。本指數得為衡量亞太地區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投資等級政府公債市場的總報酬表現之基準。(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操作目標；(二)掌握亞太市場中長期經濟成長趨勢；(三)被動式操作管理，降低基金週轉率及交易成本；(四)基金受益權單位採不配息及月配息機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成分債券，屬於亞洲國家之政府債券投資，分散配置於各國家中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27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各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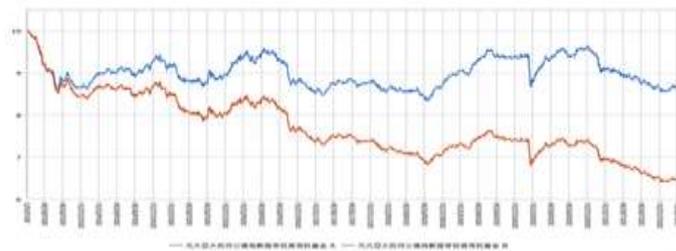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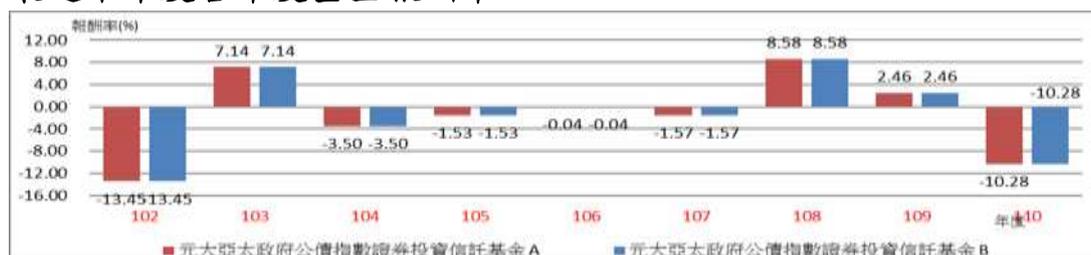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櫃債券	185	87.88
銀行存款	25	12.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2年度資料期間:102/4/3(基金成立日)-102/12/31；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11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04月0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A類型)	0.31	-0.73	-4.23	-4.14	1.50	N/A	-13.20
累計報酬率(B類型)	0.31	-0.73	-4.23	-4.15	1.50	N/A	-13.20

註：

資料來源: Lippe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2013/4/30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0.31	-0.73	-4.23	-4.14	1.50	N/A	-13.20
標的指數(%)	-0.05	-0.97	-3.36	1.34	12.15	N/A	5.0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A類型(不配息)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21	0.36	0.345	0.251	0.25	0.24	0.215	0.194	0.163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費用率(%)	1.51	1.21	1.17	1.09	1.1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70%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65%之比率計算。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6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3%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1%之比率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以每年之百分之零點一(0.1%)計算之，每季支付。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5%</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3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中文名稱為「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指數」）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野村國際香港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野村」）的商標，及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Yuanta Asia Pacific (ex-Japan)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Index Fund**（「基金」）的唯一投資經理於特許權項下在本文件內所提述。野村國際香港編製、維持及擁有指數及與之有關的權利。基金與指數並無關連，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付款亦並非參考指數、指數水平及／或指數表現（或未能表現）計算。基金並非由野村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野村不就基金的適當性作出聲明。野村對與基金有關的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概無義務或責任，亦未曾以任何形式涉及基金的建構、開發及／或市場推廣。野村概不對基金或就基金而對任何投資者或第三方承擔責任。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務請審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內有關野村的綜合免責聲明。